**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**

1. 本校體育課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體育運動競賽、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平時運動借用器材；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2. 借用運動器材，應取得任課老師或體育組老師同意，方得借~~領~~取所借用之器材。
3. 體育課所使用之運動器材，由體育股長負責依任課老師指示借用，下課後立即歸還，以免影響它班借用。使用器材完畢後，請老師指導學生清點及歸位，並於體育器材管理表上簽名。
4. 運動社團所須之器材，由該社團社長於上課前依任課老師指示借用；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以免影響它人借用。
5. 運動競賽所須之器材，由體育組指定之服務同學，負責領取及歸還之責。
6. 各項運動代表隊：
7. 器材：平日練習或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，所須使用之器材 由該隊隊長統一向體育組申請借用，使用完畢後應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8. 號碼衣：由各隊隊長於賽前或練習前向體育組申請借用；使用後應清洗乾淨~~後~~，由隊長統一歸還。
9. 本校之教職員工課餘從事運動，若需使用器材者，應向體育組登記借用，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。
10. 歸還器材時，借用人應與借出人或體育組當面點清，以明責任。
11. 各項器材借出後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（非自然損壞）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12. 天雨或場地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13. 運動器材使用請依照正確使用規範進行，不清楚正確使用規範時，務必請教師長使用方式後再行使用，如未正確使用或使用不當等情況出現，體育組保有收回借出之運動器材權力。
14. 本管理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，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